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斯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对罗普斯金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罗普斯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罗普斯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0万股，发行价格22.00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83,362.2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月4日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589997_B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预先投入的情况

根据罗普斯金2007年股东大会决议，罗普斯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5万吨铝合金挤压材建设项目，投资总额39,398万元。

罗普斯金为了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状况，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

根据罗普斯金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罗普斯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实施变更为由公司实施，实

施地点由原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漕湖工业园变更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年产 5 万吨铝挤压材建设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589997_B02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11 日，罗普斯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6,918.72 万元。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罗普斯金拟用本次募集资金 6,918.72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罗普斯金拟用本次募集资金 6,918.72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罗普斯金第一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四、德邦证券的保荐意见

德邦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黎友强、吴旺顺经核查后认为：

罗普斯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罗普斯金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罗普斯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德邦证券对罗普斯金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黎友强

吴旺顺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月 日